关于江苏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证照、印章等资料作废的公告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裁定受理江苏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指定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江苏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目前仅接管到该公司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各 1 份、开户许可证 1 份、公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法定代表人等私章 2 枚，网银盾 9 个，会计凭证若干。

经初步核查，该公司下设多家分公司，且可能存在未移交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类印章及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

为依法推进破产程序，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管理人现严正公告如下：

一、除管理人目前已接管的该公司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70114867T）等资料外，凡以该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名义刻制、申领的所有其他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各类证照、各类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私章等）、税控设备、空白发票，以及所有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合同文书等纸质或电子资料等资料，均声明作废。

二、自破产受理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使用上述作废的证照、印章及资料进行任何民事、商事活动。凡使用上述作废资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请持有该公司及其分公司上述未移交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资料的单位或个人，尽快向管理人移交。

特此公告。

江苏远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30 日

破产管理人联 系 人：沈葛烽

破产管理人联系电话：18068655801

破产管理人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江海中路 53 号华荣上海城 4-7，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